

北京大學史料

第二卷·一一 1912-1937

王學珍 郭建榮 主編



北京大学史料

第二卷
(1912~1937)

中 册

王学珍 郭建荣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一、招生

(一) 有关训令规定办法等

教育部公布各学校招生办法令

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部令第二十一号

各学校以八月为学年始期，业经本部于第六号部令公布在案。以前各学校所招学生，仍按入校时为学年之始期，毋庸纷更。其有现正规划开办或扩充级数之学校，不能待至明年八月者，亦准予明年正月招收新生一次，但以后招生仍应按照新章，以每年八月为期。倘遇有特别情事，必须另定入学始期者，亦须遵照第六号部令第一条第二项所定办理，以期渐归划一。此令。

《教育杂志》第四卷第十二号 1913年3月

教育部训令

令北京大学

据陈承烈等呈称，北京大学变乱学章，将宗亚民收入商科肄业等情。查大学学生入学资格虽有同等学力一项，而滥收之弊亦恐难免。该呈所举是否属实，亟应查究。此外，如民国五年暑假时新招本科各生有无类此情弊，亦应一并查核，以重学章，为此令行该校知照查明具复，以凭核办。此令。附抄原呈一件

教育总长范源廉

中华民国六年一月 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24

教育部训令 第一一七号

令北京大学

案查六年份专门以上学校新生入学试卷，前经调部察阅，以观程度。现据审核试卷本部视

学张宗祥等呈称,查专门以上学校招生,部章限定中学毕业及中学同等程度,则各校试题自当按照中学毕业程度命题方为合格。乃统阅诸卷,合格者固多,浅易者亦复不少,有数校英文一科甚至与中学一年级生程度相同,命题如此浅易,在现在既无以辨别中学毕业与非中学毕业之程度,在将来必且使中学程度日趋日下,此一弊也。此次本部调阅试卷,原欲考察成绩,乃细阅各校所送之卷,有数校同一人名而初试卷与复试卷笔迹不符者,有国文卷与史地卷笔迹不符者,有英文数学雷同甚多且其误处亦皆雷同者,其非真卷毫无疑义。现在已有此项弊病发见,将来作伪日精日密,必且并此弊病亦不可见,而送部试卷真者且日以鲜少,是调阅与不调阅正复一无区别,此二弊也。此次各校试题浅易者多,然统阅试卷,无论中学毕业非中学毕业,佳者殊属无多,别字谬句触目皆是,以较五六年前,一方面既足征中学校退步,一方面尤可见一般社会崇尚学术之无人。瞻望前途殊堪危惧,此三弊也。统核各校试卷,历史一科尚称平妥,其余各科佳卷既少,试题不独浅易,且亦不类学校中科学答案,英文题有仅造句者;地理题非类于历史,即类于科举时代之策问;历史一科亦皆类于史论者多,此四弊也。又查本部专门以上学校招生中规定中学同等程度一条,原指其他各校毕业生与中学相当,或私家自修之士而言,乃审核各校所送名册,所谓中学同等程度者,大半为中学修业学生。夫中学修业生亦可以当中学同等程度,则中学生若欲升入专校何必待至毕业,此五弊也。宗祥等对于此次审核试卷,一则惧中学之不进步,一则觉专门以上学校招生太嫌宽滥,若不设法使双方各祛其弊,学术前途实无希望等情。据此,查此次试卷佳者甚少,既足见专门以上学校招生宽滥,尤足征全国中学成绩未尽优良,若不急图整顿,势必日形退化。除对于中学校如何整理另行办理外,所有专门以上学校招生,嗣后务宜查照呈称各节,认真办理是为至要,为此令仰该校遵照办理。此令。

《北京大学日刊》第九十二号 1918年3月15日

本年招生办法

二十六日,校长学长及各教授会主任在校长室开会,讨论关于今夏招考新生各事,其议决事件如下:

一、各科本科除自预科升入者外,不另招新生,惟文本科招法文学一班。各科预科另招一年级新生。

二、预科新生试验科目全与去年同,即

(文法科)第一场国文外国语数学,第二场中外历史地理理化博物大意。

(理科)第一场国文英文数学,第二场理化博物大意。

新生入学试验程度,由教授会主任商同各教员定之。

三、试验科目别为主要次要,文法科以国文及外国语为主要,余为次要;理科以数学及外国语为主要,余为次要。

四、各科目均以六十分或六十分以上者为及格,其有一种或二种科目不及六十分而主要科目均在八十分以上者,作为暂取,亦准其随同入班听讲,惟不及六十分之科目,须别行补习,补习办法及取消暂取字样办法另定之。

废止现行之普通补习班。

五、第一二场均分为三日,每日试验一科目,自九时至十一时。

六、阅卷教员由各教授会主任商请。

上海招考事宜,请夏学长办理。

七、报名自六月十七日至七月十三日,京沪二处同。

试验自七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四日,京沪二处同。

八、今夏入学试验止举行一次。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四号 1918年4月30日

致文法工科学长各教授会主任庶务主任公函

敬启者,现草就今夏招考简章一通,特附于后,其中不妥处恐尚甚多,诸公有何高见,务乞于本星期六前示知,以便修改,至祷至祷。弟夏元璠谨启

附北京大学预科招考简章

一、本校现设文理工四科。文科设哲学、中国文学、中国史学、英文学四门;理科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四门;法科设法律、政治、经济、商业四门;工科设土木、采冶二门。

旧章法科四年毕业,其余各科三年毕业。本科外各设预科,旧章均三年毕业。自去年所招预科一年级生起,预科一律改为二年毕业,本科一律改为四年毕业,本科毕业生得称学士。

二、文理法三科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新生,本科除文科新设法文学一班外,其余各门均不招考。

三、投考预科一年级者,必须中学校毕业,或与中学校毕业生有同等学力者。

四、投考预科一年级者,其入学试验科目及程度如下:

文科 法科

第一场

国文 解释文义 点句 作文(以词意清通用助词悉能中律令者为合格)

外国语(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文法 翻译

数学 算术(至比例) 代数(至二次方程)平面几何(至圆周)

第二场

中国历史(中学程度)

地理(中学程度)

理化博物大意

理科

第一场

国文 解释文义 点句 作文(以词意清通用助词悉能中律令者为合格)

英文(文法)(翻译)

数学 算术(至比例) 代数(至二次方程) 平面几何(至圆周)

第二场

理化博物(中学程度)

五、第一场若不及格即不录取,毋庸再考第二场。

六、学费预科每年二十五元,分三期于开学前缴纳如左

第一期 自九月至十二月 九元

第二期 自正月至三月 八元

第三期 自四月至六月 八元

七、寄宿舍办法俟规定后另行通告。

八、学生须著制服,入学时缴费十五元,由校制定,发给冬夏各一套。

九、试验费现洋二元。既缴之试验费,无论如何情形概不退还。

十、入学时须填具愿书,并邀同保证人来校填具保证书。

十一、报考时须缴近照四寸半身相片一张,填写详细履历,中学校以上各校毕业生并呈验文凭。既缴之相片概不退还。

十二、考取各生统限于九月初十日以前到校,逾限取消入学资格。

十三、报名及试验地点:北京在景山东街(旧名马神庙)本校,上海在徐家汇工业专门学校(旧名南洋公学)。

十四、报名自六月十七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试验自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四日止,京沪二处同时。

试验之结果,北京在政府公报、北京日报,上海在时报宣布。

十五、本年入学试验只举行一次。

《北京大学日记》第一二五号 1918年5月1日

咨各省区寄招考简章请代发布并饬知投考

咨字第七十七号,八年五月七日发

北京大学为咨行事,本校本科及预科,现定于本年暑假期内在北京本校及上海两处招取新生,报名时期均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截止,试验期间均由七月二十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兹特寄奉招考简章○○份,拟请贵公署代为发布,并饬知所辖各高等学校及各中学校,以便志愿投考诸生届期分赴京沪投考,实纫公谊。此咨

京兆尹

○○省长

○○都统

川边镇守使

北京大学校长 蔡

附简章○○分

随文一分其余另寄

中华民国八年五月一日

寄发各省及特别行政区招考简章一览表

地 别	所寄数目	地 别	所寄数目
京 兆	一百分	湖 南	一百分
直 隶	一百二十分	陕 西	八十分
奉 天	一百分	甘 肃	三十分
吉 林	四十分	新 疆	二十分
黑 龙 江	三十分	四 川	一百分
山 东	一百分	广 东	一百分
河 南	一百分	广 西	八十分
山 西	一百分	云 南	五十分
江 苏	一百二十分	贵 州	四十分
安 徽	一百分	热 河	二十分
江 西	一百分	绥 远	二十分
福 建	一百分	察哈尔	二十分
浙 江	一百分	川 边	十 分
湖 北	一百二十分		共二千分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77

教务长布告

前有英文门选科生成咏等五人,及法本科选科生文学成、严显扬等五人,呈请免去补行入学考试即改为正科生。此事已经教务会议两次议决不能准如所请。凡上学年收入之选科生均须照七年修正大学规程第六章第四节第六条之规定,补行入学试验。惟试验科目得依据各生本年之成绩,酌量减少。例如在国文学系之选科生,如成绩优良,得免考国文,又如在英文文学系之选科生,英文成绩在七十分以上者,得免考英文。又如在哲学系已习论理学者,得免考论理学。此外,如在史学系或他学系习过中国历史或西洋通史及格者,得免考此种历史。又文科选科生英文在“D”班,考试在七十分以上者,及法科经济政治两系及法律系之英国法班曾直接用英文听讲者,皆得免考英文。今将应补行入学试验各科目列下:

- (1) 国文
- (2) 外国语(第一种)
- (3) 数学(代数、平面几何、平面三角)
- (4) 论理学
- (5) 历史(中国通史、西洋通史)
- (6) 地理(本国人文地理)

《北京大学日记》第五〇〇号 1919年12月1日

教育部训令 第二五三号

令北京大学

案查四年六月,本部定有专门学校招收同等学力学生不得过十分之二之限制。八年三月本部改定办法,凡各专门以上学校招收新生,应分别办理,如所招新生中学毕业者已可成班,即无庸再收同等学力学生。如毕业生人数太少,必不得已可酌收数名,但其额数仍不得逾十分之二,且此项变通招生办法,应截至民国十年秋季始业时为止,业经通咨各省并通令各校在案。查本年秋季各专门以上学校招收新生广告,仍间有同等学力字样。此项办法殊与部章抵触。将来本部对于以同等学力学生呈报备案者,自不能认为有效。本部为事后之窒碍起见,特再颁行宣告,凡各专门以上学校于本年秋季招收新生,应一律以中学毕业为限,不得再收同等学力学生,以符部章,而杜冒滥。合亟令行该校遵照。此令。

八月二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八三六号 1921年9月8日

教务长布告

本月一日本校布告王肇修等十人补行入学试验,及格后得改为正科生一节。查该生等原系前北京高等法文专修馆与本校特约咨送前来,复经教务会议于九年一月议决许可者。此次令其补行入学试验,系根据当日议案。凡本校其他旁听生,一概不能援以为例,特此布告。

九月三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4

敬启者:本年受理转学,因报名人数过多,面试不便,改为笔试。其国立大学预科毕业生,照章不须考试,惟此次为欲确知其程度如何,亦令一体与试,但与去取无关。此项试验,已定自十月三日起举行;其出题,阅卷,监试等事,业由本会推定担任人员。兹检呈名单两纸,请即察照,届期按时蒞临为禱!

北京大学考试委员会启

九月二十九日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24

北京大学本年度招生计划

十一月一日,时报教育世界登载陈东原北大本年度招生的统计一文,对于今后中学与大学程度衔接问题颇有关系,现转录如下:

今年北大入学考试,投考者达二千四百八十八人,为历年所未有。而录取者只百六十三人,仅占千分之六十五,较诸去年,相差远矣。一般人士,遂以为标准过高之故,实则中等教育程度之低降,未可为讳也。闻该校将有详细的成绩报告送致各生所来之母校,以促各校之改进,然此项筹备甚难,不知何日始可功竣。记者原欲就所有国立八大校考试成绩,作一系统的报告,兹先将北大考生省籍及录取人数表录之如后,异日调查他校有得时,当逐一披露。各省教育成绩之优劣,借此不难测知一二矣。

十一年度北大应试及录取生省籍人数表(以录取之比例计序)

省 分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录取人占报考人之百分率
台 湾	四	二	五〇・〇
浙 江	一〇四	一三	一二・五
直 隶	二七一	三四	一二・四
吉 林	二九	三	一〇・〇
京 兆	三四	三	八・八
安 徽	一五二	一三	八・六
江 苏	二〇八	一五	七・二
河 南	一四九	一〇	六・七
湖 北	一〇八	七	六・五
四 川	二六九	一六	六・〇
奉 天	五七	三	五・三
湖 南	二六八	一四	五・二
山 东	一八五	八	四・三
山 西	九九	四	四・〇
陕 西	八三	三	三・六
广 西	三〇	一	三・三
江 西	一二五	四	三・二
贵 州	三二	一	三・一
广 东	一五六	六	二・八
云 南	五五	〇	〇・〇
福 建	二三	〇	〇・〇
甘 肃	一三	〇	〇・〇
黑 龙 江	一二	〇	〇・〇
热 河	八	〇	〇・〇
绥 远	八	〇	〇・〇
察哈尔	五	〇	〇・〇
朝 鲜	三	〇	〇・〇
蒙 古	一	〇	〇・〇
总 计	二四八八	一六三	六・五

又各科成绩,颇值注意,以学科为单位,录表于右:

分数人数学科	国文	英文	数学
九十分以上	……	七人	十人

八十分九十分之间	五人	二一人	二三人
八十分以上	五人	二八人	三三人
七十分八十分之间	四九人	五九人	三八人
七十分以上	五四人	八七人	七一人
六十分七十分之间	二九八人	二四七人	一〇六人
六十分以上	三五二人	三三四人	一七七人
五十分六十分之间	四一一人	一四七人	一二八人
五十分以上	七六三人	四八一人	三〇五人
四十分五十分之间	四〇八人	二三三人	一三三人
四十分以上	一一七一人	七一四人	四三八人
零分		六七人	三一〇人

据上表,可知数学成绩,零分最多,然而国文只有四十分者,竟有一千余人之多,其比例为百分之四十七,国文程度之低下,实较其他二项尤可注意矣。

然其收录,不能仅恃某一学科之及格,故其标准:

三科六十分以上者 二十八人

二科六十分、一科五十分以上者 四十五人

一科六十分、二科五十分以上者 三十五人

三科五十分以上者 十人

二科六十分、一科四十分以上者 四十五人

因三科四十分以上者太多,故宜乎仅取一百六十三人矣。

《教育杂志》第十五卷第十二号 1923年12月

致各省区寄招生简章请代发布并饬投考

函字第七十号,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发

敬启者,本校本科及预科,现定于本年暑假期内招取新生一次,在北京本校及上海两处同时报名,自七月二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由七月二十六日起分场试验,兹特寄奉招考简章,拟请贵公署代为发布,并饬知所辖各高等学校及各中学校,以便志愿投考诸生届期分赴京沪投考,实纫公谊。此致

京兆尹

〇〇省长

〇〇都统

川边镇守使

附简章 分随函一分,其余另寄

国立北京大学

评议会代表马裕藻

北京大学档案·全宗号(七)·目录号1·案卷号147

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历届招考新生屡有顶名替考情事,入学后核对相片不符时,经已勒令退学。但学校未曾将该生姓名牌示宣布,实存忠厚之心。事属欺诈行为,实无可恕。本届招生,设当场查出顶名替考者,除将顶替人驱逐出场外,并将顶替人及被顶替人姓名登报宣布。入学后核对相片不符时,亦将该生牌示斥退,并登报宣布姓名,决不宽宥。祈各特别注意,勿谓言之不预也。切切此示。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二八〇号 1923年7月21日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规则

民国十四年修订

(一) 本校预科设甲乙两部。本科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哲学、教育学、国文学、东方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十六系。预科二年毕业,本科四年毕业,本科毕业称学士。

(二) 本校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及本科各系一年级生。

(三) 本校今年只在北京招考一次。

投考资格:

(四) 投考预科者,没有左列资格之一:

- A. 旧制中学校毕业生;
- B. 四二制中学之初级毕业生;
- C. 二四制中学之高级二年修业期满后;
- D. 三三制中学之高级一年修业期满后;
- E. 有上述同等学力而报考德文、法文、俄文者。

投考时 A、B 两项须呈验毕业证书;C、D 两项须呈验初级毕业证书及高级修业证书,E 项不验证书。

(五) 投考本科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 A. 旧制高等学堂毕业生;
- B. 高等专门学校毕业生;
- C. 公立大学预科毕业生;
- D. 高级中学毕业生(三三制,四二制或二四制中学之高级);
- E. 有上述同等学力而投考俄文学系者。

投考时,A、B、C、D 四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D 项必须兼验初级中学毕业证书;E 项不验证书。

考试程序及科目:

(六) 无论投考本科预科,须于考试前检查体格。检查体格注意于肺脏、心脏等重要脏器,不合格者不得应初试。

(七) 投考预科者,考试科目如下:试题除外国语外,均用国文。

初试科目:

国文:作文,解释文义,文法及句读。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俄文)文法,翻译。

数学:算术,代数,平面几何。

复试科目:

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物理,化学及博物。

(八) 初试不及格者,不得复试。

(九) 投考本科各系者,考试科目如下:

(甲) 投考国文学、东方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诸系者,其考试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国文: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2.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或俄文):

(一) 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 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投考东方文学系之梵文科者,必须考英文;愿兼考梵文者听。投考东方文学系之日文科者,必须兼考英文、日文两种。)

3. 数学: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

(4) 论理学:须了解演绎归纳的方法及其应用。

(5) 历史: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6) 地理:中外地理。其外国地理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乙) 投考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诸系者,其考试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国文: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2. 英文:(一) 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 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投考者得于英文之外,并报考法文或德文;如其法文或德文程度能与右列英文程度相当时,则英文程度稍低者,亦得录取)。

3. 数学:A. 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B. 解析几何,微积分大意。

4. 物理及实习:普通物理及实习。

5. 化学及实习:普通化学及实习。

(丙) 投考哲学系及教育学系者,可任择以上“甲组”或“乙组”考试科目。

报名、检查体格,考试之日期及手续:

(十) 报名日期手续及应注意各点:

1. 报名日期,自七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二日止,时间每日上午九点起至十二点止,下午两

点起至五点止(星期日除外)。过期概不补报。

2. 报名者,先到填写表格处,填写各种履历表格及检查体格单(按照单上注明应填各项,填写一部分)如式,由本人持之。

3. 到审查证书处,按照本简章第四、五条之规定,呈缴证书,请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该处收存证书,发给收据。

4. 到报名处,呈缴已填就之表格及检查体格单,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两张(贴于台纸者一张,不贴台纸者一张);考试费两元。其体格单由报名处粘贴相片,并戳印排定之检查体格日期时间于其上,由报名者带回。

5. 报名者必须当时呈缴证书,所有声请先准报名随后补缴证书等情事,概不通融。

6. 报名时,如有持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

7. 本年毕业尚未领到证书者,必须有该生毕业学校之本年正式毕业证明书。

8. 去年毕业学生,持该校去年所给毕业证明书及今年补给之毕业证明书,均无效。

9. 一切私人函件证明资格、请准报名,均无效。

10. 报名所填姓名及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

11. 既缴之考试费及相片,概不退还。

(十一) 检查体格 自七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报考者须按期持体格单至校医室及体育部,依详细检查程序,受体格检查。过期概不补验。

(十二) 考试 自七月二十七日起,分别举行,其科目、时间及地点之分配,临期宣布。

(十三) 考试之结果,在本校日刊宣布。入学须知:

(十四) 考取各生,统限九月十日以前到校,在注册部报到,填写入学愿书及保证书;办理注册,缴费,领取入学证等手续。逾期不到即取消入学资格。

(十五) 学费 本科每年银圆三十元,预科每年银元二十五元,分二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

第一期:自九月至一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三元。

第二期:自二月至六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二元。

(十六) 体育费银圆一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六九八号 1925年5月20日

北京大学布告

前据上海、南京等处外人主办学校之退学学生函称:因沪案发生,学校解散,请本校特别收留肄业各情前来,兹经本校教务会议议决,此项学生可依次列条件收纳之:

(一) 本校所特别收留之学生,应以因沪案而破坏或停顿之外人主办大学学生为限;

(二) 凡请求收纳者以各该大学之本科生或预科毕业生为限;

(三) 凡请求收纳之学生,须受本科入学考试,(其愿依转学规则转学者,并须依本校转学规则之一切规定办理);

(四) 凡请求收纳之学生,如不能于考试前缴验正式的成绩证据,本校得于考试完毕后完

成此项成绩之调查,但教务处及注册部于考试前亦当向各该生取具适当之保证。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教务处布告

关于外人主办大学之退学学生此次投考本校一事,已经订有特别办法,布告在案。此项学生投考时,如无正式证书,应准每校之退学学生,全体具名,共同保证。本校此次所订特别办法,原为各校退学学生谋求学之便利,该生等应就各人所知,应照本校入学考试规则规定各项,据实陈明。如有冒名伪报等情,应由该具名学生连带负责。此布。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七四三号 1925年7月18日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规则

民国十五年修正

一、本校预科设甲乙两部。本科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哲学、教育学、国文学、东方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十七系。预科二年毕业。本科四年毕业。本科毕业称学士。

二、本校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东方文学系及俄文系除外),及本科各系一年级生。

三、本校今年只在北京招考一次。

投考资格:

四、投考预科者,须有下列资格之一:

- A. 旧制中学校毕业者;
- B. 四二制中学之初级毕业者;
- C. 二四制中学之高级二年修业期满者;
- D. 三三制中学之高级一年修业期满者;
- E. 有上述同等学力而报考德文法文者。

投考时,AB两项须呈验毕业证书;CD两项须呈验初级毕业证书及高级修业证书;E项不验证书。

五、投考本科者,须有下列资格之一:

- A. 旧制高等学堂毕业者;
- B. 高等专门学校毕业者;
- C. 公立大学预科毕业者;
- D. 高级中学毕业者(三三制,四二制或二四制中学之高级)。

投考时,A、B、C、D四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D项必须兼验初级中学毕业证书。

考试程序及科目:

六、无论投考本科预科,须于考试前检查体格。检查体格,注意于肺脏、心脏等重要脏器,不合格者不得应初试。

七、投考预科者,考试科目如下:试题除外国语外,均用国文:
初试科目

国文:作文,解释文义,文法及句读;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文法,翻译;

数学:算数,代数,平面几何。
复试科目

八、初试不及格者,不得复试。

九、投考本科各系者,考试科目如下:

甲 投考国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诸系者,其考试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国文:须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2. 外国文:(英文,或法文,或德文):

(一) 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 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3. 数学: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

4. 论理学:须了解演绎归纳的方法及其应用。

5. 历史:须习过中国通史及西洋通史,其西洋史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6. 地理:中外地理。其外国地理得用国文或外国文作答。

乙 投考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诸系者,其考试科目及程度如次:

1. 国文:须略通中国学术及文章之流变。

2. 英文:

(一) 能直接听讲并笔记。

(二) 能以国语与外国语互译。

(三) 能作文无文法上之谬误。

(投考者得于英文之外,并报考法文或德文;如其法文或德文程度能与上列英文程度相当时,则英文程度稍低者,亦得录取)。

3. 数学:

A. 代数,几何(平面及立体),平面三角。

B. 解析几何,微积分大意。

4. 物理及实习:普通物理及实习。

5. 化学及实习:普通化学及实习。

丙 投考哲学系及教育学系者,可任择以上“甲”组或“乙”组考试科目。

报名,检查体格,考试之日期及手续:

十、报名日期手续及应注意各点:

1. 报名日期,自七月九日起,至十六日止,时间每日上午九点起至十二点止,下午两点起

至五点止(星期日除外)。过期概不补报。

2. 报名者,先到填写表格处,填写各种履历表格及检查体格单(按照单上注明应填各项,填写一部分)如式,由本人持之。

3. 到审查登记处,按照本简章第(四)、(五)条之规定,呈缴证书,请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该处收存证书,发给收据。

4. 到报到处,呈缴已填就之表格及检查体格单;并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两张(贴于台纸者一张,不贴台纸者一张);考试费三元。其体格单由报名处粘贴相片,并戳印排定之检查体格日期时间于其上,由报名者带回。

5. 报名者必须当时呈缴证书,所有声请先准报名随后补缴证书等情事,概不通融。

6. 报名时,如有持五年前毕业证书者,须特别审查。

7. 本年毕业尚未领到证书者,必须有该生毕业学校之本年正式毕业证明书。

8. 去年毕业学生,持该校去年所给毕业证明书及今年补给之毕业证明书,均无效。

9. 一切私人函件证明资格,请准报名,均无效。

10. 报名所填姓名及年龄,如经考取入学后,不得请求更改。

11. 既缴之考试费及相片概不退还。

十一、检查体格 自七月十四日起至十七日止,报考者须按期持体格单至校医室及体育部,依详细检查程序,受体格检查,过期概不补验。

十二、考试 自七月二十二日起,分别举行,其科目时间及地点之分配,临期宣布。

十三、考试之结果,在本校日刊宣布。

入学须知:

十四、考取各生,统限九月十日以前到校,在注册部报到,填写入学愿书及保证书,办理注册,缴费,领取入学证等手续。逾限不到,即取消入学资格。

十五、学费 本科每年银元三十元,预科每年银元二十五元,分二期于每学期开学前缴纳:

第一期 自九月至一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三元。

第二期 自二月至六月,本科十五元,预科十二元。

十六、体育费银元一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一〇号 1926年5月18日

北京大学布告

本校本年招考新生详细规则,业经本校日刊公布;兹更决定,本校预科俄文班及日文班,本年仍招考。报考俄文班者,其资格及考试科目,与报考德法班者同,其外国文试验为俄文;报考日文班者,其资格及考试科目与报考英文班者同,其外国文试验为英文。此布。

《北京大学日刊》第一九二五号 1926年6月4日

注册部致京大时录取之法科一年编级生函

注册部致京大时录取之法科一年编级生王焕斗、徐迪光、孙凤楼、秦道培、陈天禄、张清澍、廖源泉、刘培栽、到[刘]琛兴、卜凤仪、沈成勋、林志皋函

前京大时录取之法科一年级编级生，经教务会议议决，须一律补受入学试验，及格后乃得为正科生，去岁迭经教务处宣示在案。兹又将届本校招考新生之时，特再专函通知，此次务须加入新生入学试验，一体受试，勿再观望自误为要。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学日刊》第二四四五号 1930年6月25日

国立北京大学入学考试规则

民国十六年修订

(一) 本校预科设甲乙两部。本科设数学、物理学、化学、地质学、生物学、心理学、哲学、教育学、国文学、东方文学、英文学、法文学、德文学、俄文学、史学、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十八系。预科二年毕业，本科四年毕业。本科毕业称学士。

(二) 本校今年招考预科一年级生及本科各系一年级生。但本科东方文学系、俄文学系本年暂不招考。

(三) 本校今年在北京及上海两处各招考一次。

投考资格：

(四) 投考预科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 A. 旧制中学校毕业生；
- B. 四二制中学之初级毕业生；
- C. 二四制中学之高级二年修业期满者；
- D. 三三制中学之高级一年修业期满者；
- E. 有上述同等学力而报考德文、法文、俄文或日文者。

投考时，AB两项须呈验毕业证书；CD两项须呈验初级毕业证书，及高级修业证书；E项不验证书。

(五) 投考本科者，须有左列资格之一：

- A. 旧制高等学堂毕业生；
- B. 高等专门学校毕业生；
- C. 公立大学预科毕业生；
- D. 高级中学毕业生(三三制、四二制或二四制中学之高级)。

投考时，ABCD四项，均须呈验毕业证书；D项必须兼验初级中学毕业证书。

考试程序及科目：